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109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勞專調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聲請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12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查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